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30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汇报我区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上半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区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积极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为荔湾区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9,904 万元,同比减收 3526 万元,下降 1.4%,完成年度计划 532,000 万元的 45.1%。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可比增长 1.8%。

(1) 以收入部门划分: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185,873 万元;区内非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49,215 万元;市财政调库税收收入 4816 万元。

(2) 以收入结构划分:税收收入 179,655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46.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74.9%;非税收入完成 60,249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41.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25.1%。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增值税收入 58,957 万元,同比下降 11.0%;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增值税收入 68,913 万元,可比增长 0.9%;

企业所得税收入 42,935 万元,同比下降 7.4%;

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48,582 万元,同比增长 2.6%;

房产税收入 12,848 万元,同比下降 18.6%;

印花税收入 10,281 万元,同比增长 21.1%;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86 万元,同比下降 96.5%;

环境保护税 49 万元,同比下降 60.2%;

耕地占用税 36 万元,同比下降 90.6%;

车船税收入 5874 万元,同比增长 10.2%;

专项收入 15,734 万元,同比增长 23.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35 万元,同比增长 33.8%;

罚没收入 7807 万元，同比增长 26.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669 万元，同比下降 22.0%；
其他收入 24,604 万元，同比增长 51.2%。

2. 支出情况。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1,464 万元，同比增支 68,879 万元，增长 14.9%，完成年度计划 950,000 万元的 55.9%，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71 万元，同比增长 10.6%；
国防支出 83 万元，同比增长 56.6%；
公共安全支出 59,678 万元，同比增长 8.3%；
教育支出 154,908 万元，同比增长 18.0%；
科学技术支出 2700 万元，同比下降 40.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72 万元，同比增长 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17 万元，同比增长 30.8%；
卫生健康支出 82,363 万元，同比增长 11.9%；
节能环保支出 3801 万元，同比增长 178.7%；
城乡社区支出 49,009 万元，同比增长 34.9%；
农林水支出 2697 万元，同比下降 40.8%；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224 万元，同比下降 8.1%；
住房保障支出 11,689 万元，同比增长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20 万元，同比增长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588 万元，同比下降 4.5%，完成年度计划 611,500 万元的 12.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95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6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968 万元，同比下降 38.0%，完成年度计划 264,219 万元的 35.9%，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52,308 万元，其他支出 41,647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01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63 万元，同比增长 337.6%，完成年初计划 2876 万元的 82.2%，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604 万元，同比增长 529.2%，完成年初计划 2443 万元的 24.7%，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3061 万元，同比增长 6.1%，完成年初计划 6783 万元的 45.1%，全部为教育收费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2387 万元，同比增长 77.3%，完成年初计划 7418 万元的 32.2%，按照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部用于教育经费的支出。

（五）其他情况。

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9500 万元，占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支出的 1%。上半年已安排使用 633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

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管理。上年结余 92,204 万元，年初预算已安排使用 30,000 万元。预算周转金没有发生额，余额为零。

二、上半年财政运行特点

上半年受政策性退税政策影响，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904 万元，同比下降 1.4%。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我区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9,860 万元，可比增长 1.8%，全市增速排名第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1,464 万元，增长 14.9%，全市增速排名第二。

一是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上半年，小微企业存量留抵退税退还任务得到了较好落实。受实施大规模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影响，减税降费政策短期减收效应较大，财政收入受到了一定冲击，但我区经济仍然展现出韧性，经济运行总体稳中向好，为财政增收提供了基本面支撑。

二是非税收入发挥拉动作用。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整体运行平稳。主要是统筹做好减税降费和收入组织工作，充分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多渠道盘活国有资产资源，积极发挥非税收入的补充拉动作用，确保各项非税收入稳步增长，实现非税收入规模与质量双提高。

三是财政支出保障有力。上半年，我区统筹管理预算资金，利用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大力保障实施疫情精准防控动态清零所需资金，在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方面财政资金精准发力，提质增效，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

任务的重要作用。

三、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有关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广州市荔湾区关于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对做好我区预算执行工作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区政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一）抢抓收入主动权，推进财政收入量质并举。

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组合式税费政策的同时，持续完善抓收入工作机制，加大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努力推动财政收入稳健增长。一是区财政联合各经济部门加强税收征管，严格依法治税，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齐抓共管，切实发挥税源培植巩固工作专班作用，筑牢我区税基。二是全力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摸查情况，及时掌握外地来穗建安企业情况信息，充分协调相关部门及属地街道积极配合，加大工作力度，应收尽收，依法征收，为我区经济建设提供“源头活水”，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三是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创新招商稳商工作方式，积极引进市内外行业龙头企业，优强企业进驻我区，在壮大经济实力、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有力的支撑带动作用。

（二）涵养税源，助推财源建设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用足用好各类惠企政策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措施，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

市场活力。二是用好综合治税管理规定，不断加强组织收入工作。始终把组织收入工作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依法治税，持续推进税收保障，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促进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三是加强分析监测工作。加强各经济部门之间的沟通衔接，动态监测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增减变化情况，及时分析研判经济形势，不断增强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性、前瞻性，及时发现、分析和解决组织收入中存在的问题，有力促进了我区财政收入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打好“铁算盘”，落实落细“紧日子”。

年初预算编制时集约利用资源，节约办公经费，要求各单位在职公用经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压减 15% 编制预算，除“三保”支出、落实党中央及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所需的支出、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及支出标准的民生资金等重点支出外，其他一般性支出实现压减 5.7%。年中制定《荔湾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荔湾区财政局关于清理盘活存量和闲置资金的通知》系列文件，收回非刚性、不急需的项目资金，进一步加大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压减和盘活起来的资金由财政统筹，用于保障区的疫情防控、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切实将不该花的钱压减下来，把沉淀的存量资金盘活起来。

（四）压实“三保”库款保障责任，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

坚持底线思维，保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民生政策、国家和省定工资落实到位。综合研判财政运行走势、留抵退税政策落实等，加大库款监测工作力度，确保留抵退税和“三保”保障两项任务都不折不扣落实。强化争先意识，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截至六月底我区直达资金支出 35,454 万元，支出进度为 89.4%，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

（五）财政支出靠前发力，有力保障“六稳”“六保”支出需求。

一是有效保障基层运转，确保政府职能正常发挥，基层政权平稳运行。上半年全区按地方标准实际发生保工资支出 131,183 万元、保运转支出 12,875 万元，确保基层运转经费得到足额保障。二是着力保基本民生，确保省、市、区十件民生实事顺利实施。我区努力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精神，省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10,364 万元，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169 万元，区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1994 万元，确保民生实事项目真正落地见效。三是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落实财政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资金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支出 11,160 万元，助力打好疫情防控战。四是切实解决企业困难，减轻企业负担。积极响应上级文件精神，压实所监管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主体责任。及时印发了《关于做好荔湾区属行政事业单位 2022 年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关于

进一步落实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荔湾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广州市财政局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工作的函》，确保减免租金政策落地见效。据统计，截至 6 月 30 日共减免承租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国有房屋物业租金 214 万元，积极推动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物业租金减免落实到位。五是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暖企纾困若干措施经费支出 693 万元，以“政府搭台、企业联动”方式组织促消费活动支出 2000 万元。六是突出稳就业，保居民就业。通过各项扶持补贴促进就业创业，受理审核招用工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扶持补贴 12,261 万元，惠及企业 14,806 家次，惠及 53,809 人次。七是落实储备粮专项工作经费，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区级储备粮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858 万元，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六) 以“数字财政”建设为抓手，实现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

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难点和重点不断深化改革，着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重点环节，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优化绩效目标管理、突出绩效运行监控、规范绩效评价管理、有效应用评价结果。以“数字财政”建设为抓手，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区财政局联合区人大财经工委协同实施，开展 2022 年环卫保洁经费全过程绩效管理，通过组织区人大代表

和民情观察员到选区开展市民满意度调查、专题调研等工作方式，共同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跟踪监督。

四、政府性债务的管理情况

新增债券是拉动投资最直接、最有效的政策工具之一，我区充分发挥其在稳投资、扩需求、补短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一）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6月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86,200万元，控制在市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处于安全的绿色地区。

（二）新增债券情况。

截至6月末，荔湾区2022年新增上级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77,4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0,000万元，专项债券67,400万元。市财政局分别于1、3、5、6月下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预算调整方案报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调增10,000万元，安排用于大湾区教育交流（荔湾）建设项目、荔湾区道路补短板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调增67,400万元，专项用于卫生、医疗、教育、文化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新增债券支出情况。

上半年，新增债券已支出46,159万元，支出进度59.6%，

其中专项债券支出 40,192 万元，支出进度 59.6%，一般债券支出 5967 万元，支出进度 59.7%；已按时支付债券利息 15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511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005 万元。

五、隐性债务“清零”工作情况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隐性债务的决策部署，我区已于 2015 年实现隐性债务清零，此后无新增隐性债务，同时进一步扎实推进隐性债务的管理工作。一是开展“清零”结果核实。2021 年 11 月组织开展核实工作，经区属各单位核查，我区无存量隐性债务、新增或者少报漏报隐性情况。二是及时报告隐性债务情况。2022 年 1 月，向区人大报告荔湾区 2016—2020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重点报告隐性债务情况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若干措施。三是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加强债券项目管理。做细做实项目储备，举债前科学测算举债空间，确保债务规模总体安全适度，加强申报债券项目管理，多部门统筹协调，落实“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申报资金额度与使用计划匹配。四是建立健全防范风险机制，定期做好报告公开工作。成立荔湾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印发《荔湾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确保隐性债务“零新增”，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依托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每月监控隐性债务情况，进行动态化监测、常态化管理，及时掌握单位动态，适时做好报告公开工作。

六、下半年财政工作要点

下半年，我区将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确保省市稳增长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在稳经济促发展中展现财政担当，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聚焦税源培植，扎实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抢抓减税降费工作机遇，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实现政策落实和财政平稳运行“两不误、两促进”目标。一是加大税源培植巩固工作力度，扩充税源培植。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精准服务，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精准服务，切实加强财源建设，夯实我区税基。二是积极推进区税源培植巩固工作，推动大规模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助力企业渡过难关，推动企业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兑现落实，以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激发市场活力的“乘法”，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惠企利民。

（二）注重统筹创特色，着力夯实财政发展基础。

细化阶段性收入计划，积极创新工作思想，强化征管措施，运用信息化手段堵塞征管漏洞，全力以赴抓好组织收入工作在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前提下做好依法征收，应收尽收。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共享信息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促进收入稳定增长。以涵养税源、服务发展为根本，科学组织收入，促进税收与经济协同发展。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认真分析

预判非税收入入库情况，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确保非税收入依法征收，规范征收。

（三）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保持宏观经济大盘稳定。

一是坚持“不该花的钱坚决不花”，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贯穿于财政工作全过程，当好“铁公鸡”，守住财政支出底线，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动态优化支出结构，分清主次，明确缓急，科学配置财政资源，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疫情防控、直达资金等重大战略任务，推动重大政策、重点项目落地落实。三是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执行监督全过程，硬化责任约束，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争取做到“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四是坚持“一体化”思维，深化数字财政系统应用，切实发挥数字财政提升地方财治理的支撑作用。

（四）持续防范债务风险，做好政府债务管理。

一是切实加快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加快债券项目建设，尽快形成有效投资，促进债券资金尽早完成支出任务。二是统筹好政府债券偿还安排，按时偿付到期本息，妥善应对偿债高峰，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减轻财政压力。三是加强债券全过程管理，强化债券资金合法、合规使用检查和绩效管理力度，推动“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以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四是强化项目储备工作，围绕区内经济发展目标

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分批次进行申报，为用好用实债券资金打好基础。

（五）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

加强“三保”风险研判，确保“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必要时采取非刚性支出、一般性支出熔断措施以保障“三保”支出；防范收支运行风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审慎制订新的民生政策，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防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附件：广州市荔湾区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